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2007年国庆节期间食品药品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2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9_A3_9F_E5_c80_302238.htm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2007年国庆节期间食品药品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(国食药监电[2007]30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(药品监督管理局)，北京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协调办公室：2007年“十一”国庆节将至，为确保人民群众节日欢乐祥和，为迎接党的十七大胜利召开，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。现就加强国庆节期间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认真履行食品安全综合监督职能，充分发挥好政府“抓手”作用。全面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非凡规定》，按照国家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国食药监办〔2007〕527号)的各项要求，进一步做好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。积极协调有关部门，在地方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加强对本地区重点旅游城市、景区景点、服务单位、群体性聚餐场所以及食品市场供给单位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，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。二、继续加大药品、医疗器械市场专项整治工作力度。协调有关部门对辖区内的旅游城市和景区的药品、医疗器械市场进行检查，依法查处和取缔各种形式的无证经营和其他违法经营活动，防止假冒伪劣药品、医疗器械流入市场。三、加强宣传，正确引导，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意识。通过新闻媒体等各种形式，大力开展饮食用药安全宣传和职业道德教育，倡导守法诚信经营，强化生

产经营者的诚信意识，增强企业自律意识和消费者的自我保护能力，引导消费者安全消费。从严整治虚假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广告，努力营造公平竞争、规范有序的良好市场信用环境。提高人民群众的维权意识、防范意识，杜绝和防范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发生。四、切实做好应急值守工作，确保应急机制运转有序。节日期间，各部门、各单位要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，落实带班领导，各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不得同时离开辖区。值班人员要熟悉业务，尽职尽责，严禁擅离职守。要维护值班岗位的通讯设施完好，确保通讯畅通。对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，要及时报告，并按照相关预案，组织力量及时妥善处理。请各省（区、市）局于9月28日17：00时前，将本单位国庆节期间值班安排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值班室。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值班室联系电话：010-68316825；010-68310909（传真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二 七年九月二十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